

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

葵青區議會
第八十三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 先生, JP

由：林立志議員、徐生雄議員、黃炳權議員、許祺祥議員、吳劍昇議員、
尹兆堅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黃潤達議員、梁志成議員、周偉雄議員、
梁錦威議員、陳笑文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議題：要求民政事務局派員到 5 月 9 日區議會大會上介紹「家是香港」運動

昨天（4 月 24 日）我們收到區議會秘書處發出的傳閱文件，要求於周一（4 月 29 日）前回覆是否本會同意成為「家是香港」夥伴機構。

我們認為，由於此事從未開會討論有關文件，議員亦無法在會議中追問有關財務安排和活動細節，建議主席根據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第 15 條：「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，可根據第 14 條所載的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，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」，讓民政事務局的相關官員在來次 5 月 9 日區議會大會中，向議員介紹有關「家是香港」運動的詳情、財務安排、各活動的細節，以及接受議員提問及質詢。

由於該運動文件中提及：「若區議會成為"夥伴機構"，其舉辦的活動將由區議會已獲的撥款內支付」，最後更指「由現時至今年年底舉辦或已計劃的合適活動，將透過葵青民政處提交相關工作考慮納入運動的《活動一覽表》」那是否即表示區議會的撥款當作「家是香港」的活動？而以區議會之前的撥款活動當作此運動的活動，到目前為止，議員事前亦不知情，那是特區政府「炒雜錦湊夠數」，抑或有人想借區議會撥款用作助選之用？

由於事關公帑運用，我們建議主席按上述條例於來次區議會大會中加入此項議題，相信也有充足時間讓相關部門作出準備，民政事務總署回應傳媒查詢時亦表示歡迎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資料。我們亦不反對另行召開特別會議供議員討論。